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國聯金融控股與卡姆丹克太陽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聯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卡姆丹克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國聯金融控股與卡姆丹克太陽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聯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卡姆丹克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卡姆丹克太陽能亦與李萬斌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0.6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卡姆丹克太陽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5%，及(ii)卡姆丹克太陽能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卡姆丹克太陽能已發行股本約29.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乃由國聯金融控股與卡姆丹克太陽能按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認購價相當於每股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20.48%；(ii)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4港元折讓約10.81%；及(iii)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8.33%。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於截止日期，卡姆丹克太陽能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ii)達成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規定，包括獲卡姆丹克太陽能股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達成後，方告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截止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落實，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國聯金融控股與卡姆丹克太陽能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終止

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國聯金融控股可就其選擇繼續進行完成或終止認購協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卡姆丹克太陽能：

- (i) 對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卡姆丹克太陽能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載列於認購協議)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將構成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猶如卡姆丹克太陽能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止日期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覆作出；或
- (iv) 卡姆丹克太陽能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此外，倘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國聯金融控股緊隨完成後持有卡姆丹克太陽能30.0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則卡姆丹克太陽能有權單方面終止認購協議。

倘國聯金融控股或卡姆丹克太陽能根據上述載列的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國聯金融控股及卡姆丹克太陽能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認購協議中有關成本及稅項、保密性、公告、通知、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將於終止認購協議時予以保留及繼續生效。於終止日期，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的應計權利及責任。

禁售承諾

於截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國聯金融控股不得(除非獲卡姆丹克太陽能事先書面同意或向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質押或抵押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質押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ii)訂立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權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方的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組成組成合營企業。國聯金融控股為一家根據本公司、錫洲國際與新中信資本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本分別擁有國聯金融控股35.00%、40.00%及25.00%權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並於業內擁有超過5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涉足的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諮詢服務以及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錫洲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領域的各類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保險、信託及基金。

新中信資本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2)。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進行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聯金融控股對太陽能及潔淨能源分部的發展及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日後將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落實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載列的條款所限完成認購事項
「卡姆丹克太陽能」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有更具體載述
「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聯金融控股」	指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有更具體載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信資本」	指	新中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有更具體載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國聯金融控股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國聯金融控股與卡姆丹克太陽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國聯金融控股將予認購的672,900,231股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李萬斌先生(或由彼全資擁有或指定的公司)認購255,238,019股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的統稱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有更具體載述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霞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